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昌景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与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7,6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增信方式
1	空港股份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1年	4.0%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年	4.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1年	4.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4.0%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3年	4.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4.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0	1年	4.0%	
8	天源建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1年	4.20%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年	4.50%	
10	天地物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拟由空港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三）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年	2.8%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5%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年	3.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16	天利动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信用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合计			87,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空港股份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的1.2倍，即最高担保额度为2.4亿元；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的1.1倍，即最高担保额度为0.55亿元；剩余五家银行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4.4亿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费用等，最终以空港开发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天源建筑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则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最终以空港开发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天地物业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则由空港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5,6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详见议案二）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上述条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担保的议案》

天地物业为满足日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600.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天地物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年	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年	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合计	5,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详见议案二）。

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不超过5,6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间及担保期间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内容为准。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此议案关联董事夏昌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三、四、六、七、八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另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也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1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将前期向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提供的91,572,878.39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利率为4.3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电子城空港42.85%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姚仁杰先生在电子城空港担任董事，因此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电子城空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展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与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35,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5,340.30万元，股权比例为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20,459.70万元，股权比例为57.15%。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16,972,878.39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92,972,878.39元，电子城提供借款124,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借款本金为91,572,878.39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有息借款展期_
资助金额	9,157.29 万元
资助期限	1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4.3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满足电子城空港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有42.8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24K6T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0层101内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8号科技大厦A座一层1-B号
注册资本	35,8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8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709.11 / 44,322.46 负债总额 / 42,291.56 / 38,367.07 资产净额 / 4,417.55 / 5,955.39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537.84 / -1,501.1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电子城空港合并口径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2,213.28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9,157.29万元

公司持有电子城空港42.85%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姚仁杰先生在电子城空港担任董事，因此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9,167.29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91,572,878.39元；

（五）借款期限：1年；

（六）借款利率：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前期向其提供的91,572,878.39元借款实施展期，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宜，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强化对参股公司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6,67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6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15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1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5.94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09.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5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6,673.02	\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4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	5,600.00万元	3,451.82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地物业为满足日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6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年	2.8%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年	3.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合 计		5,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不超过5,6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担保的议案》。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戴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78954951964
成立时间	2006-04-18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 26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酒店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会间施展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031.77 / 9,299.43 负债总额 / 9,283.42 / 8,090.53 资产净额 / 748.35 / 1,208.90 营业收入 / 4,168.35 / 5,013.66 净利润 / -460.54 / 26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公司尚未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6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天地物业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天地物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监控其运营与信用状况，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地物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天地物业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1.8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为非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承租出租、出售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昌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其他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交易均经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借款总额为10,00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39,399.22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9笔，担保总额为34,399.22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4笔，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53,399.22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1笔，担保总额为44,399.22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7,000.00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4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将前期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被资助对象”）提供的10,000.00万元借款实施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利率为不超过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43次，累计金额65,679.35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天源建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